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649,12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在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78,715,995 (100%)	0 (0%)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78,715,995 (100%)	0 (0%)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8,715,995 (100%)	0 (0%)
4.	(a) 重選潘兆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8,715,995 (100%)	0 (0%)
	(b) 重選Barbara Liss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8,715,995 (100%)	0 (0%)
	(c) 重選Paola Marchisi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8,715,99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65,304,000 (92.5%)	13,411,995 (7.5%)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78,715,995 (100%)	0 (0%)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165,304,000 (92.5%)	13,411,995 (7.5%)
8.	授權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董事會提供服務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178,715,995 (100%)	0 (0%)

根據上述票數，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及Paola Marchisio，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譚學林太平紳士及王忠秣。